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債權、物權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將名下房屋 1 間出租與乙使用：

(一)若甲將該屋出售與 A 並辦妥移轉登記，乙事後始知該情事，乙對 A 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(20 分)

(二)承上題，乙擅將房屋租與丙使用，A 若反對，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屋？(20 分)

二、甲欠乙賭債 500 萬元，無法清償，在乙之要求下簽立 500 萬元之借據，約定 3 年後清償該債務。其後，甲並在乙之脅迫下，求得年邁老母丙之同意，將丙名下之祖宅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以擔保該債務。屆期甲無法清償該債務，請附理由說明乙有何權利可為主張？(30 分)

三、甲授權乙代將名下座車出售，且約定不得低於 50 萬元，經過半年乙並無任何進展，甲遂對乙表示撤回授權。乙不甘努力白費，仍以甲之名義將該車以 40 萬元價格出賣與不知情之丙，並交付該車，問甲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30 分)